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金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对于“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情形的回购价格已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了明确规定，该情形下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回购价格计算有误，现特对此进行修正，本次修正未改变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仅将回购价格由5.92元/股修正为5.75元/股，并相应调整公司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相关更正不影响本次回购及程序的有效性，现对相关公告内容进行部分更正，具体如下：

公告更正前：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邢鑫涛、孙岩磊、王昆鹏由于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上述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3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5.3元/股。

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100%。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95万股(不含离职部分份额)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5.92元/股**(注:**5.92**为四舍五入后的数值)。

2、回购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尚未解锁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 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的价格 (元/股)
邢鑫涛	6,000	6,000	5.30
孙岩磊	6,750	6,750	5.30
王昆鹏	2,250	2,250	5.30
其余43名激 励对象	319,500	319,500	5.92
合计	334,500	334,500	——

注: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970,194.50元**,上表中**5.92**为四舍五入后的数值。

3、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因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339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故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80元/股调整为5.60元/股。

(2)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0元/股调整为5.50元/股。

(3)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50元/股调整为5.30元/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2.75%，根据计算回购价格为5.92元/股。

(4) 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970,194.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告更正后：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邢鑫涛、孙岩磊、王昆鹏由于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上述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3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5.3元/股。

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100%。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95万股（不含离职部分份额）限制性股

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5.75元/股**（注：**5.75**为四舍五入后的数值）。

2、回购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尚未解锁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 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的价格 （元/股）
邢鑫涛	6,000	6,000	5.30
孙岩磊	6,750	6,750	5.30
王昆鹏	2,250	2,250	5.30
其余43名激 励对象	319,500	319,500	5.75
合计	334,500	334,500	——

注：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916,944.50元**，上表中**5.75**为四舍五入后的数值。

3、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因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339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故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80元/股调整为5.60元/股。

（2）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0元/股调整为5.50元/股。

（3）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50元/股调整为5.30元/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为2.75%，根据计算回购价格为5.75元/股。

(4) 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916,944.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16日